

## 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聯絡人：李惠琪  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503  
電子郵件：kl13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壹字第113330240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333P000662\_1133302407A\_113D2043844-01.pdf、  
11333P000662\_1133302407A\_113D2043845-01.odt、  
11333P000662\_1133302407A\_113D2043846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基準日113年8月1日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3年6月13日廉財字第11305002440號韓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旨揭擴大授權服務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「2月1日」、「3月16日」、「5月1日」、「6月16日」、「8月1日」、「9月16日」、「11月1日」及「12月16日」計8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，並自「112年9月16日」此批次服務開始實施，服務方式為「前開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，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」皆可辦理，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者，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。
- 三、按「就（到）職申報授權服務-基準日為『113年8月1日』」將賡續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



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相關作業流程如下（操作流  
程詳如附件1）：

(一)申報人未曾同意過「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『應申報職務』於『各法定申報類別』申報期間」一次性授權服務：

1、申報人端部分：

(1)授權期間：113年7月25日至113年8月5日。

(2)同意授權者即同意「本年度」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之「特定申報(基準)日(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)」一次性授權，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，於配偶亦完成授權(線上或紙本)後(附件2-紙本授權書)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。

2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「113年9月10日至113年11月1日」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3年8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(二)申報人曾同意過「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『應申報職務』於『各法定申報類別』申報期間」一次性授權服務：

1、原則由受理申報單位自113年7月25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，於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後臺管理端)」，點選授權欄位，申報人尚無須再自行辦理紙本或線上授權作業。

2、惟申報人於本次授權期間如有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

(以申報基準日113年8月1日為斷)，可視申報人意願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(1)請申報人及其配偶確認基本資料內容及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內容，於授權同意書簽名(蓋章)，由受理申報單位自113年7月25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，於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後臺管理端)」上傳該紙本授權書(以PDF檔上傳)後，以紙本授權方式辦理授權。

(2)請申報人於113年7月25日至113年8月5日間自行辦理線上同意一次性授權。

3、申報人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授權服務，且已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者，因申報人該應申報職務，已於法定申報期間參加過授權服務，爰受理申報單位原則無須再於後臺管理端，點選授權欄位。

4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「113年9月10日至113年11月1日」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3年8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，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四、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，若爾後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申報人或配偶應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。「取消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書」如附件3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